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指南

Guidelines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征求意见稿)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4
5 登记范围	4
6 登记的准备	5
7 登记流程	9
8 需考虑的因素	12
附 录 A （规范性）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框架	14
附 录 B （规范性） 禁止登记数据	15
附 录 C （规范性） 不予登记数据	16
附 录 D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书式	17
附 录 E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示例	27
参 考 文 献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提供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指导，给出了登记范围、登记准备、登记流程等方面的建议，并给出了登记申请中需考虑的有关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6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网络安全
GB/T 2845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3116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
GB/T 35274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773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及服务部署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单位、个人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规则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依法享有的权益。

3.2

数据处理者 data processor

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单位、个人。

注： 仅提供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不是法律意义上适格的数据处理者。

3.3

登记申请人 registration applicant

依法依规处理数据并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单位、个人。

3.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依法依规处理数据的登记申请人，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提交申请，自愿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行为。

3.5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出具的，可以作为持有相应数据的初步证明，及该数据集合持有、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的初步凭证。

3.6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机构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agency

为登记申请人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提供咨询、辅导、代理服务的服务组织。

4 总则

4.1 安全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充分考虑国家安全、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

对于可能涉及个人信息，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数据应予以脱敏处理。

4.2 合法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充分尊重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相关投入，保护数据处理器合法权益。

4.3 创新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充分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充分发挥数据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为数据要素价值实现提供基础保障。

4.4 高效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区分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形式缺陷、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及可以依职权自行修改的缺陷，综合听证和程序节约要求提升审查效率。

5 登记范围

5.1 数据类型

5.1.1 按照待处理数据来源，可以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或者多种来源数据。

5.1.2 按照来源数据的获取途径，可以分为自行产生、协议获得、公开收集、公共数据授权、多来源、其他来源。

5.1.3 按照数据加工处理的程度，可以分为数据集合、衍生数据、数据产品等。

5.2 登记对象

5.2.1 概述

登记申请人及登记服务机构准确把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要求是至关重要的，需要注意数据知识产权与其他知识产权、与未经一定算法规则加工处理数据的区别。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要满足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规则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具有智力成果属性、数据集合五个要件。

5.2.2 依法收集

- 5.2.2.1 待处理数据的获取应符合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同数据拥有者之间的合同约定。
- 5.2.2.2 对待处理数据的存储、加工、使用、提供等处理过程也应符合安全合规要求。
- 5.2.2.3 作为登记对象的数据集合本身也应符合安全合规要求。
- 5.2.3 经过一定算法规则加工
 - 5.2.3.1 经过一定算法规则加工是体现登记对象知识产权属性的核心要件。
 - 5.2.3.2 加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清洗、组织、建构、存储、标记等加工处理行为。
 - 5.2.3.3 不得擅自使用未经他人允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 5.2.4 具有实用价值
 - 5.2.4.1 登记对象通过流通使用，能够为特定应用场景提供有用的信息或决策支持。
 - 5.2.4.2 包括商业价值、社会价值、科研价值等。
- 5.2.5 具有智力成果属性
 - 5.2.5.1 登记对象的算法规则、应用场景构建有人的智力劳动付出。
 - 5.2.5.2 算法规则本身创新性水平高低在所不论，但算法规则是仅对公开数据进行汇总及统计，或仅对客观存在的事物进行一对一编码排序，或者只涉及到采集、清洗、去噪处理的，一般认为不具有智力成果属性。
 - 5.2.5.3 无应用场景，或不能清楚反映数据集合应用场景、仅笼统给出可能的预期应用场景的，不具有智力成果属性。
- 5.2.6 数据集合
 - 5.2.6.1 登记对象是整个数据集合，而非个别条目数据。
 - 5.2.6.2 登记对象包括按照一定算法规则加工处理后，在登记申请以后产生的数据。

6 登记的准备

6.1 文件资料

6.1.1 申请表

数据知识产权通过对数据结构、更新频率等数据集合外部特征的把握，实现对数据集合的控制。登记申请人尽可能在申请表中对登记对象进行详细的描述，如第6.3节所述。

6.1.2 承诺函

登记申请人对第5.2.2节所述数据的合规性，以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写明登记申请人的名称或姓名、承诺时间。

承诺函签章不要使用财务章、合同章等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加盖。

6.1.3 样例数据

样例数据的数据结构宜与第6.4.7节（1）结构规模中所描述的数据结构一致。登记申请人可以填写一条或多条样例数据。

6.1.4 数据来源证明材料

6.1.4.1 个人数据处理

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获取和提供与个人信息主体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书。

- 协议或承诺书中表明收集的个人信息内容是与实现数据知识产权应用有直接关联的。直接关联是指没有该信息的参与，数据知识产权应用无法实现；
- 自动采集个人信息的频率是实现数据知识产权应用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的数量是实现数据知识产权应用所必需的最少数量，从个人信息控制者处购买为间接获取。

6.1.4.2 个人数据授权

获取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满足以下条件：

- 收集个人信息前，登记申请人通过协议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是个人信息主体在完全知情的基础上自愿给出的、具体的、清晰明确的愿望表示；
- 收集个人信息前，登记申请人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以及分别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并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拒绝提供或拒绝同意将带来的影响，其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或同意采集；
- 确保个人信息提供方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包括使用目的和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授权同意转让、共享、公开披露等，数据产品的使用不能超出与收集个人信息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
- 如果登记申请人是个人信息的间接获取者，则提供个人信息提供方对数据来源的说明，并提供未侵犯第三方利益的证据。

6.1.4.3 个人信息无需授权

以下情形中，可不经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从合法的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
-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4.4 敏感数据

对于涉及其他企业数据或商业秘密的数据知识产权，获取和提供以下文件：

- 具有由登记申请人与原始数据提供方签订的协议或授权书，并且原始数据提供方在收集数据时已获得授权，其对收集数据的处理没有超出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范围，包括使用目的，是否授权同意转让、共享、公开披露等；
- 数据的使用不得超出与收集数据主体所声称敏感数据的使用范围。

6.1.4.5 互联网抓取数据

对于涉及互联网抓取数据的数据知识产权，获取和提供以下文件：

- 具有登记申请人与被抓取数据平台企业签订的协议或授权书；
- 如果没有上述协议或授权书，登记申请人承诺抓取行为没有损害被抓取数据的平台企业的利益，且抓取规则符合相关法律及行业的规定。

6.1.4.6 公共数据授权

对于涉及公共数据授权使用衍生的数据知识产权，获取和提供以下文件：

- 具有登记申请人与公共数据拥有方签订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 数据的使用不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使用范围。

6.1.5 数据存证或公证证明材料

(1) 将拟登记的数据集合作存证或公证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前提。

- 存证或公证选择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认可和接入的机构平台；
- 存证或公证的流程：注册、选择存证或公证具体方式、数据集合作存证或公证、获取存证证书或公证文书。

(2) 公证存证的应是经过一定处理规则处理后的数据。

有条件的，鼓励登记申请人开展待处理数据、处理过程数据、登记后产生数据的存证，提升全过程动态管理水平。

6.2 数据匿名化

涉及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的，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匿名化、去标识化。

6.3 数据结构化

数据知识产权为经过一定规则处理的结构化数据，数据结构本身及编排不必须体现独创性，结构化体现在：

- 数据不是未经结构化处理的数据，如网址链接；
- 结构化数据组成数据集，应与待处理数据具有一定区别；
- 数据结构的字段名称与应用场景反映出来的数据集应当包括的主要字段、算法规则中描述的数据结构字段相适应；
- 根据数据动态变化和发展趋势，数据结构宜对将来产生的数据有一定预见性。

6.4 申请表要素

6.4.1 登记申请人信息

(1) 登记申请人应当是数据处理者。

合作处理数据的，可以共同作为登记申请人。合作处理数据的登记申请人协商确定第一申请人，作为代表人履行登记手续；

接受他人委托处理数据的，可以根据协议由委托方或双方作为登记申请人。没有协议约定的，受托处理数据的单位、个人是登记申请人。

(2) 填写时写明登记申请人姓名名称、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必要联络信息。

必要联络信息应确保可以联络。

6.4.2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简短、准确地表明数据集的主题，推荐采用“应用场景+数据”的描述方式。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与数据集内容相对应，不过于抽象、上位或仅使用笼统的词语，如仅表明数据产业领域，致使未给出任何明确的信息。

名称应避免与数据更新频次的有关内容描述相冲突。

名称应避免含有非技术用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数据产品名称等。

名称应避免包含对数据知识产权概念产生误导的词汇，和涉及其他知识产权类别的词汇，例如“数据接口”“数据报告”“花样版权”“数据接口”“数据产品”。

6.4.3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代码和大类顺序码。

6.4.4 应用场景

(1) 写明数据集合的应用场景、实用价值和用途等内容，达到公众清楚数据适用用途的目的。

更进一步地，可以包括数据集合适用有何条件、范围、对适用对象有何要求等，也可以对禁用场景进行描述。

(2) 至少写明产生的数据集合的一个已有应用场景；还可以写明预期产生的实用价值，以及价值变现的交易条件。

(3) 要注意应用场景要解决的问题与数据结构所包含的内容是相符合的。

(4) 应用场景中应避免描述企业宣传、领导批示表扬、产品所获荣誉等与数据信息无关的内容。

6.4.5 数据来源

6.4.5.1 根据不同数据来源，披露待处理数据获取方式：

(1) 数据来源为个人数据，一般基于协议获取或公开收集获取。必要时，说明数据的收集方式、范围、是否侵犯第三方利益等。

(2) 数据来源为企业数据，一般基于自行产生或协议获得。必要时，说明数据的获取方式、范围、是否侵犯第三方利益等。

(3) 数据来源为公共数据，一般基于公共数据授权获取。

6.4.5.2 登记申请人需要提供待处理数据提供方授权同意进行数据收集和处理的证明文件，具体材料如第6.1.4节所述，也可以提供由政府部门、行业合规性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材料。

自行产生的不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6.4.6 存证公证情况

已存证的，说明存证平台名称、数据存证证书编号、哈希算法、哈希值；已公证的，说明公证机构、公证书文号。

已在经认可的数据存证平台做存证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自动提取相关存证信息。

6.4.7 结构规模

(1) 说明数据集合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辅以样例。

数据字段名称宜简明、准确，与数据集合包括的主要信息相适应，与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应用场景反映出来的数据集合应当包括的主要字段信息、处理规则中描述的数据结构字段相适应。

数据字段的格式要明确其属于文本、数值、时间、日期或其他某种格式。

(2) 存证公证数据条数要具有一定规模，宜达到500条及以上，低于500条的应特别说明数据的稀缺性或价值性。

基于数据的动态变化特性，可以从已存证的数据条数，以及发展趋势两个角度阐述数据规模。

已在经认可的数据存证平台做存证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自动提取相关数据结构、数据规模信息。

6.4.8 更新频次

说明处理所得的数据或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等。更新频率是指数据知识产权更新的时间间隔。

基于数据的动态变化特性，可以从已存证公证的数据、及发展趋势两个角度阐述数据更新频次，也可对采集时间的不确定性或依据需求采集作出说明。

有明确的数据失效时间或不涉及数据更新频次的，可以作出说明。

6.4.9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

6.4.9.1 算法规则的分类：

(1) 对于个人隐私信息进行匿名化、去信息化处理的方法。

(2) 体现拟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属性的数据处理方法，包括数据的清洗、组织、建构、存储、标记等加工处理行为。

算法规则应体现对数据进行实质加工处理，注意第5.2.5.2节所述的排斥情形。

6.4.9.2 算法规则的披露：

(1) 对从待处理数据转化为数据知识产权的处理过程中运用的算法或规则进行描述，重点阐述第6.4.9.1节(2)所述数据加工处理方法。

(2) 体现待处理数据与申请登记结构化数据的差别。

(3) 算法规则的逻辑关系能够闭合。

(4) 避免与“应用场景”中对数据知识产权应用的描述相重复。

(5) 数据处理方法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可能对数据知识产权的使用、交易产生涉及已有权利保护范围影响的，应在登记申请表中披露。

6.4.9.3 算法规则的证明材料：

(1) 数据加工处理方法涉及“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并在登记申请表中披露。

(2) 算法规则涉及他人权利的，应得到相关方授权，并提交授权证据材料。

6.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数据知识产权在多个登记申请人之间的共有情况，未明确的，视为共同共有。

(2) 数据知识产权主要贡献人员情况。

(3) 申请登记涉及的数据已公开或部分公开的情况。

(4) 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前已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

(5) 对潜在受让或被许可方的要求，转化运用意愿及方式，如转让、授权使用、出资入股。

(6) 该数据集已得到著作权保护或在其他机构做数据登记的信息披露，以及基于此的数据集合使用限制说明。

(7) 登记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但不适宜公开的内容。

(8) 其他必要信息。

7 登记流程

7.1 登记材料提交

登记申请人将第6.1节所述申请表、承诺函、样例数据、数据来源证明材料、数据存证或公证证明材料进行提交。

登记申请人可以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机构的协助下提交。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行形式审查和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结合的初步审查方式，登记流程框架参见附录A。

7.2 初步审查及答复

7.2.1 形式审查

(1) 对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2) 对数据存证或公证服务平台提供的登记申请人提交的存证公证情况和信息提交真实性予以核实。

7.2.2 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1) 对能否证明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2) 对数据处理活动是否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3) 对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样例数据是否符合登记申请表中对数据结构的描述进行审查。

(4) 对登记对象是否明显存在权属争议进行审查。

(5) 对是否明显存在重复登记，登记申请主动撤回或者登记后注销、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情形进行审查。

(6) 对登记申请是否明显危害国家数据安全、公共利益或个人隐私进行审查。

(7) 针对登记对象特性，所要开展的其他必要审查。

7.2.3 登记申请文件补正

形式审查以及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后，登记申请人针对补正要求或审查意见，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指定期限内，对登记申请文件中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作出说明，必要时重新提交补正文件或证明材料。

7.3 公示异议及答复

形式审查以及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均合格的数据知识产权进入登记前的公示异议阶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登记数据知识产权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实名提出异议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向登记申请人转送异议提出人提交的异议内容，登记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异议不成立的声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对异议及异议不成立声明、必要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异议审查意见反馈给异议提出人和登记申请人。

7.4 登记核准及公告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并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给予登记公告。

7.5 不予登记的情形

(1) 登记申请人收到补正通知书，未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提交证明文件，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部门针对同一形式缺陷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经登记申请人再次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的，或者登记申请文件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发出不予登记通知书。

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见附录B及附录C。

(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核准及公告前，全体登记申请人可以提交撤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并说明理由。

7.6 特殊流程

7.6.1 集合申请

符合数据知识产权集合申请的主要情形：

- 同一个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下，有多个具有实用价值的字段，相互具有关联性、也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算法规则基于同一个思路的；
- 同一个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仅由于数据采集地域、型号、领域等不同，集合在同一个申请中有利于数据关联利用，且算法规则基本相同的；
-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基于同一个数据存证公证，集合申请有利于节俭申请手续，算法规则有一定差异的；
- 源于同一个原始数据，初步处理和深加工处理的数据集合分别有不同实用价值，算法规则有相互关联度的。即初步处理的数据集合有应用价值，登记申请人挖掘了其中一个或几个深加工应用场景也有应用价值的；
- 仅应用场景不同，再次提出登记申请涉嫌重复登记，算法规则相同的。

7.6.2 变更流程

登记申请人信息、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应用场景、数据来源、更新频次、存证公证情况、数据规模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申请变更是十分重要的。

注：数据结构、算法规则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不属于可以变更的情形。

登记申请人为单位时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的，以及登记申请人为个人时发生死亡等情形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时申请变更。

7.7 登记后流程

7.7.1 登记注销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告后，全体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数据知识产权，并说明理由。

7.7.2 登记撤销及答复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告后，利害关系人可对不符合规定的数据知识产权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登记申请人可以提交撤销不成立的声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7.7.3 证书续展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证书的，登记申请人在期满前6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登记手续。

每次续展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7.7.4 融资增信备案及注销

登记申请人通过融资增信方式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的，提交相关融资增信合同副本、相对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申请融资增信备案及注销的，及时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7.5 许可备案及注销

登记申请人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许可备案手续的，及时提交许可备案申请表、许可合同副本、相对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申请许可备案注销的，及时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8 需考虑的因素

8.1 数据处理者

8.1.1 采集和处理合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数据、处理数据是至关重要的，具体表现为在数据知识产权挖掘、数据处理、算法模型、处理规则和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注重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网络安全合规运营、个人信息安全合规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合规授权运营等。

从安全级别看，不同领域数据的安全定级标准不一。数据处理者应当了解其所在行业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是否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及其许可材料要求，对涉及个人数据处理、公共数据处理以及金融行业数据提高注意。

8.1.2 创新方式

数据处理者应根据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需求，着眼于数据处理和应用场景创新，借鉴数据知识产权公开信息，迭代算法和处理规则模型构建，分领域、分场景实现数据结构化，不断挖掘和布局与数据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数据知识产权，提升数据创新创造水平。

中小企业数据处理者着重盘活存量数据资源，在细分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数据价值化；平台型企业数据处理者规范数据采集和使用，提升数据加工成熟度和安全性；科研机构数据处理者平衡实验数据的有效运用和开放共享，推动科学数据可信流通关键技术突破。

8.2 登记申请人

8.2.1 数据知识产权创造逻辑

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生成逻辑和应用逻辑，达到公众知悉其处理过程和应用场景的目的。

——“数据来源—算法规则简要说明—结构规模”逻辑。登记申请表中“算法规则简要说明”所构建的算法处理规则，能够将合法来源的待处理数据转化为“结构规模”里描述的数据集合；
——“结构规模 / 样例数据—应用场景”可行性逻辑。登记申请表中“结构规模”“样例数据”反映的数据能实现“应用场景”中描述的数据知识产权应用所能解决的问题。

8.2.2 登记申请参考

登记申请相关表格书式参见附录D。

登记申请表格填写示例参见附录E。

8.2.3 登记后的评价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评价机制是十分重要的，要注意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注销、续展必要性，确定是否存在风险或外部合作机遇，并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

登记申请人宜采取必要措施，持续履行数据合规义务，应对合规风险和实现数据知识产权价值，提升竞争力，合规管理可参考GB/T 29490规定的方法开展。

8.3 登记服务机构

8.3.1 服务的合规及保密

登记服务机构应取得合法的机构资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登记制度和流程管理、档案管理、事故处置等相关制度，设置流程管理、登记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应岗位，并配置相应的专业人员。

登记服务机构对于登记申请材料 and 证明文件中尚未公开的有关内容和登记申请人声明应当保密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3.2 服务的改进

登记服务机构应建立工作服务标准，定期总结更新并听取服务对象意见，满意度评价可根据GB/T 19039规定的方法开展。登记服务机构应结合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意见和满意度评价结果完善登记服务。

附录 A
(规范性)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框架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流程框架应符合下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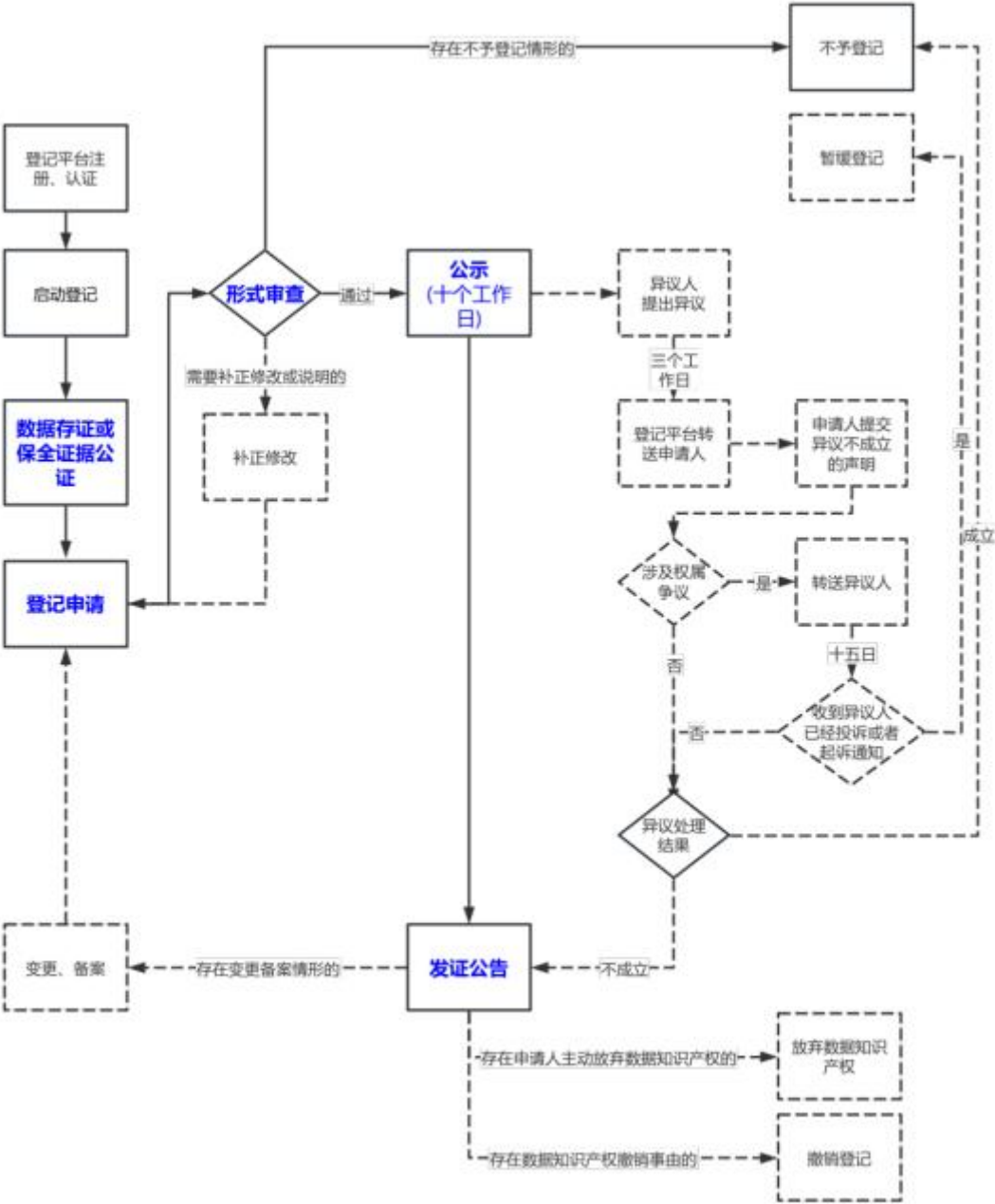


图 A.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框架图

附 录 B
(规范性)
禁止登记数据

禁止登记数据列表见表B.1。

表 B.1 禁止登记数据列表

序号	禁止登记的数据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和煽动国家分类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步淫秽、涩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宣扬危险物品、毒品及其制造配方的。
9	涉及传销、非法集资和非法经营等活动的。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
11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
12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
13	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
14	从非法或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15	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数据，除非取得权利人明确许可。
16	与原始数据来源方所签订的协议要求禁止转售或公开的数据。

附 录 C
(规范性)
不予登记数据

不予登记数据列表见表C.1。

表 C.1 不予登记数据列表

序号	不予登记的数据
1	不符合登记申请对象要件的。
2	登记前未进行数据存证或保全证据公证的。
3	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4	重复登记，以及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
5	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6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附 录 D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书式

表D.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

表D.2 承诺书

表D.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撤回/注销声明

表D.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变更申请表

表D.5 数据知识产权融资增信备案申请表

表D.6 数据知识产权许可备案申请表

表 D.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

表格 1：申请人情况信息			
申请人 1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2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表格 2：数据知识产权情况信息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所属行业	
应用场景	
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数据
	数据来源证明.....

结构规模	
更新频次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	
存证公证情况	对已存证的数据，说明存证情况（存证平台、相关存证编号、哈希算法、哈希值）；对已公证的数据，说明公证机构（平台）名称、公证书文号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按份共有涉及多个申请人的，应当明确共有份额，未明确的，视为共同共有；</p> <p>（2）对所登记申请数据知识产权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说明；</p> <p>（3）申请登记涉及的数据已公开或部分公开的情况说明；</p> <p>（4）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前已取得的经济效益；</p> <p>（5）转化运用意愿及方式选择（包括转让、授权使用、出资入股等）；</p> <p>（6）数据使用限制说明；</p> <p>（7）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p> <p>（8）本申请描述中需要保密的内容。</p>
样例数据	数量不限，单应当具有代表性且与前述描述的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相一致。

表 D.2 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慎重承诺：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数据及数据处理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XX省XX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侵犯个人隐私或他人合法权益；如有涉及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的，已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过程中提交的信息、材料均为真实有效，违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 D.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撤回/注销声明

(申请人)于(申请时间)提交的(数据知识产权名称)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申请编号: _____),因(具体理由)原因,现申请撤回/注销,特此声明。

全体申请人:

年 月 日

表 D.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		登记编号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登记日期	
变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存证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_____		
变更前		变更后	
申请人		申请人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更新频次		更新频次	
存证公证		存证公证	
数据规模		数据规模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变更说明	<p>(相关资料可作为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申请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表 D.5 数据知识产权融资增信备案申请表

融资增信数据知识产权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出质人	名称	**有限公司（全称,与质押合同及下方所盖公章一致）			电话	如实填写
	地址	**省**市**区**路**号（省市区县一定要填写完整）			邮编	如实填写
质权人	名称	**银行（全称,与质押合同及下方所盖公章一致）			电话	如实填写
	地址	**省**市**区**路**号（省市区县一定要填写完整）			邮编	如实填写
代理人	名称	***（质押双方委托自然人办理，填写自然人姓名即可）			电话	如实填写
	地址	**省**市**区**路**号（省市区县一定要填写完整）			邮编	如实填写
债务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质押合同（与质押合同一致）		债务履行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债	（人民币）如实填写		质押金额	（人民币）如实填写（注意	

	务 金 额	(注意区分质押金额) (外汇)		区分债务金额) (外汇)
	债 权 人	如实填写(注意区分质 权人与债权人)	债务人	如实填写(注意区分出质人与 债务人)
	经 济 活 动 简 述	简单填写经济活动简述是指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发生的原因(借款、 生产经营)		
数据知识产权是否 经过资产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单位名称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应按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制式申请表，全部信息应在一页，质押数据知识产权多的情况下，数据知识产权可以在附页中体现。

表 D.6 数据知识产权许可备案申请表

备案情形				
数据知识 产权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许可人	名称	**有限公司(全称,与合同及下方所盖公章一致)	电话	如实填写
	地址	**省**市**区**路**号(省市区县一定要填写完整)	邮编	如实填写
被许可人	名称	**企业(全称,与合同及下方所盖公章一致)	电话	如实填写
	地址	**省**市**区**路**号(省市区县一定要填写完整)	邮编	如实填写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与合同标题一致)	时间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如实填写	许可种类	
许可人签章:		被许可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示例

表 E.1 数据来源为企业数据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示例

序号	登记项	示例	备注
1	登记申请人信息		略
2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基于AI自动识别气云算法的训练数据	
3	所属行业	A01	
4	应用场景	该数据知识产权用于准确定位泄漏源位置、自动识别并报警，可用于石化化工领域的油气管道、储罐、法兰、罐体等装置的异常泄露监测。	
5	数据来源		略
6	结构规模		略
7	更新频次	每月更新一次。	
8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使用自研设备、自行采集； 2. 所收集的数据中带有客户名称、客户设施名称、采样时间等进行过滤脱敏处理； 3. 对数据进行标定，区分正样本和负样本； 4. 使用标定后的数据进行训练。本算法基于YOLO模型构建，在数据中通过视频对比，实现对气云区域标注，实现数据标签化。 	
9	存证公证情况	存证平台：浙江省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 数据存证编号：CZ20220237XXXXXX 哈希算法：SHA-256	还需要注明哈希值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略

表 E.2 数据来源为公共数据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示例

序号	登记项	示例	备注
1	登记申请人信息		略
2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居民信用贷款能力分析数据	
3	所属行业	J69	
4	应用场景	<p>数据适用范围：温州市及部分浙江省地区</p> <p>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公共数据进行分析挖掘，通过公积金、社保、不动产等数据分析居民可支配收入能力情况，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代表居民偿还贷款能力的增长。为金融机构贷前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测算依据，为金融机构提供贷中管理的还款人还款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服务，支撑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落地闭环。</p>	
5	数据来源		略，并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
6	结构规模		略
7	更新频次	每日更新。	
8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	<p>1. 数据清洗：对数据集进行清洗，包括去除异常数据、处理缺失值；</p> <p>2. 数据转换：将隐私信息进行掩码、关系映射、截断、泛化或分档等脱敏策略进行加工；</p> <p>3. 数据获取：根据姓名和身份证号对用户发起授权，用户同意后获取用户产权、产权抵押、车辆、企业、公积金缴存、社保参保相关信息；</p> <p>4. 计算规则：将上述信息与用户画像标签库匹配得出房产分值A、车辆分值B、产权抵押分值C、权利人分值D、公积金分值E、社保参保分值F，按照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最终得分，即：匹配计算结果= (A+B) *X权重+ (C+D) *Y权重+(E+F) *Z权重。结果分值越高，表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能力高，还款能力高，贷款额度高。</p>	
9	存证公证情况	<p>存证平台：浙江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天枢链存证系统</p> <p>数据存证编号：ZJDEX202402XXXXXX</p> <p>哈希算法：SHA-256</p>	还需要注明哈希值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略

表 E.3 数据来源为个人数据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示例

序号	登记项	示例	备注
1	登记申请人信息		略
2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多模态成年人群脑影像数据	
3	所属行业	M73	
4	应用场景	<p>健康成年人脑影像数据库提供了一系列详细的脑部影像资料，对脑科学研究、疾病诊断、神经科学教育以及人类行为理解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本数据集包含18-30岁，共计215个健康成人的高分辨率大脑磁共振成像数据，旨在为研究人员提供关于正常大脑功能和结构的基准信息。可以用于观察和分析成年人大脑的结构和功能特征，进而研究大脑的认知过程，如学习、记忆、情感处理等方面。应用场景具体如下：</p> <p>一、脑科学研究：在脑科学领域，健康成年人脑影像数据库可以广泛用于理解大脑的结构和功能。通过脑影像数据计算挖掘，能够揭示大脑各个区域的特定功能，以及这些区域是如何相互协作的。此外，该数据库还可以用于研究大脑的发育过程，以及随着年龄增长大脑结构的变化。</p> <p>二、神经疾病的早期诊断：利用健康成年人的脑影像数据库，医生和研究人员可以更准确地识别出神经退行性疾病（如阿尔茨海默症）的早期迹象。通过与健康人脑影像的对比，可以早期发现脑组织的微小变化，这对于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至关重要。</p> <p>三、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领域，这些数据库提供了大量的数据用于训练算法。通过该健康成年人脑影像数据库，AI系统可以更好地学习识别脑部疾病，或者在神经科学研究中进行模式识别。</p> <p>四、教育与培训：在神经科学和医学教育中，该数据库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学习资源。学生可以通过分析这些脑影像来了解大脑结构和功能，增强他们对神经解剖学和神经生理学的理解。</p> <p>五、跨学科研究：该健康成年人脑影像数据库能够促进跨学科研究的发展。例如，心理学家可以利用这些数据来研究认知过程和情绪反应，而社会科学家可以研究社会行为与大脑活动之间的关系。</p>	
5	数据来源		略，并提供数据来源声明、数据合规证明
6	结构规模	5000条	
7	更新频次	每年更新一次。	
8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	<p>在中国健康人脑数据库的处理过程中，采用模块化、层级式的设计架构，使用空间变换、时间分解、特征提取等方法，将宏观尺度的人脑连接组进行数据清理、匿名化和预处理，个体连接组图谱绘制和数据挖掘及知识发现三个等级的计算，精确地分提取、分析和整合了大量的脑结构和功能数据。简要说明如下：</p>	

序号	登记项	示例	备注
		<p>步骤1：数据获取和预处理 1. 数据收集：从健康成年人志愿者中收集fMRI数据，包括结构和静息态功能脑影像。 2. 数据匿名化：针对志愿者的人口学信息，删除其姓名；针对影像中的隐私信息，开发了面部遮罩工具，通过对面部区域识别和灰度值的变化，实现个体面部图像的匿名化。 3. 预处理：包括时间校正、空间标准化、平滑处理等，以减少运动伪影和设备差异的影响。 4. 去除非脑区域：使用脑部模板去除非脑区域数据，确保分析的准确性。</p> <p>步骤2：特征提取 1. 时域分析：提取脑活动信号的时间序列，分析不同脑区在时间上的激活模式。 2. 空间模式分析：利用类似于独立成分分析的技术提取空间激活模式。 3. 网络分析：使用图理论方法分析脑区之间的功能连接和网络结构。</p> <p>步骤3：指标计算 1. 皮层厚度：在对MRI图像数据进行预处理后，识别并分割大脑皮层的灰质和白质边界，重建出代表大脑皮层表面的三维模型。在重建的皮层表面模型基础上，计算皮层表面每个体素点灰质和白质边界之间的距离，即为皮层厚度。 2. 皮层表面积：在对MRI图像数据进行预处理后，自动或半自动地对脑组织进行分割，区分出大脑的灰质、白质和脑脊液等部分。随后在灰质和白质之间的边界上生成一个三维的皮层表面模型，这些多边形紧密拼合以形成整个大脑皮层的连续表面。最后，计算组成皮层表面的所有小多边形的面积之和，完成皮层表面积的计算。 3. 灰质体积：在对MRI图像数据进行预处理和对脑组织进行分割提取后，得到灰质体素的空间分布，其中每个灰质像素代表一小块实际的大脑灰质组织。结合MRI扫描的分辨率，计算这些像素的总数并将其乘以单个像素的体积，得到整个大脑灰质的体积。 4. 低频波动振荡：对fMRI数据进行预处理，在大脑的特定区域或全脑范围内提取BOLD信号的时间序列。随后使用时间序列分析技术，如快速傅里叶变换或小波变换，将时间序列数据分解成不同频率的成分。最后提取0.01到0.1Hz范围内的成分，计算这个频率范围内的功率谱密度或其他相关度量，以评估低频波动振荡的强度和特征。 5. 局部一致性：对fMRI进行预处理后，对于大脑中的每个体素，提取其BOLD信号的时间序列。选取一个特定体素及其周围的邻近体素，计算这些体素的时间序列之间的肯德尔和谐系数，从而得到该体素的局部一致性。 6. 功能同伦：在完成fMRI数据预处理后，提取每个体素的时间序列。对于大脑中的每个体素，确定其在另一大脑半球中的对称体素。对于每一对镜像对称的体素，计算它们的时间序列之间皮尔森相关系数，用于评估大脑两半球之间的功能同伦。</p>	
9	存证公证情况	<p>存证平台：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链 数据存证编号：e97848XXXXXX 哈希算法：SHA3</p>	还需要注明哈希值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略

表 E.4 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示例

序号	登记项	示例	备注
1	登记申请人信息		略
2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	医疗健康病症筛查数据	
3	所属行业	Q83	
4	应用场景	通过采集心理诊疗中的记录，并通过处理加工，将标注过的数据转化为病症筛查模型的训练集。首先，人工标注这些数据以确保标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接着，构建一个包含病症筛查相关信息的RAG知识库，用于在训练和推理过程中搜索相似的意图和情景。通过心理大模型通过该知识库选择出符合的筛查结果，并经过超参数调优和模型优化以提升其准确性和鲁棒性。最终，训练好的病症筛查模型能够准确识别抑郁症、焦虑症等病症并提供筛查结果，广泛应用于社交媒体监控、心理健康热线、在线心理咨询、学校心理健康管理等多个场景，辅助心理健康专业人士进行干预和治疗。	
5	数据来源		略
6	结构规模	570条	
7	更新频次	每日更新。	
8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处理和标注：对收集到的语料进行清洗和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质量。通过人工标注这些数据，同时设置审核机制，以确保标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 心理知识图谱构建：构建一个包含病症筛查相关信息的心理知识图谱，用于在训练和推理过程中帮助识别病症的意图和情景； 3. 深度学习架构选择：选择适合处理文本数据的深度学习架构，采用的Transformer架构的心理大模型进行处理； 4. 模型训练：在标注好的数据集上训练深度学习模型，通过监督学习的方式让模型学习识别病症意图。使用交叉验证和不同性能指标（如准确率、召回率）评估模型的识别能力； 5. 超参数调优：进行超参数调优，包括学习率、批量大小、网络层数等，以优化模型性能； 6. 模型优化与验证：根据评估结果，对模型进行剪枝、正则化等优化措施。在独立的测试集上验证模型的性能，确保模型在未见数据上也能表现良好； 7. 病症筛查结果生成：通过训练好的模型和心理知识图谱，通过循证规则来完成病症筛查判断，最终生成符合的筛查结果。 	
9	存证公证情况	存证平台：浙江省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 数据存证编号：CZ20240296XXXXXX 哈希算法：SHA-256	还需要注明哈希值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略

参 考 文 献

- [1] 《民法典》
 - [2] 《数据安全法》
 - [3] 《网络安全法》
 - [4] 《反不正当竞争法》
 - [5]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 [6]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7]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8]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 [9]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10]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